文昌市翁田中学空调配置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HNYH2022-19-0105

源和招标
YUAN HE BIDDING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文昌市翁田中学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7

第四章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GF-2020-0216）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37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99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0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文昌市翁田中学空调配置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6 月 2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NYH2022-19-0105；

2.项目名称：文昌市翁田中学空调配置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3.采购预算：¥2,720,097.09 元（人民币贰佰柒拾贰万零玖拾柒元零玖分）；其中，A 包采购预算为¥2405097.09 元，B 包采购预算为¥315,000.00 元。

4.建设地点（交付地点）：文昌市翁田镇；

5.采购需求：本项目分 A 包、B 包两个包段，其他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6.计划工期（合同履行期限）：

A 包计划工期（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0 日历天完成施工；

B 包计划工期（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安装。

7.缺陷责任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8.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规范规定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A 包的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或以上资质的供应商，同时具有电力监管委员会或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

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要求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和项目经理无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承诺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须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提供网站截图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 年 06 月 09 日至 2022 年 06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地点：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每份 500 元（含图纸）。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2 年 06 月 2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1 号楼 B 座 1605 号（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评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06 月 2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1 号楼 B 座 1605 号（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供应商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具备以下条件：

（1）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提供 2021 年 6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加盖单位公章）；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 6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应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4）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的声明函（须加盖单位公章）；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7）信用查询情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情况与承诺不一致，与实际查询为准）。**

2.获取采购文件方式（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

（1）网上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

（2）报名登记：至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填写报名登记表。

（3）报名登记时间、地点

1）时间: 2022-6-9 至 2022-6 -16 ,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1 号楼 B 座 1605 号（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均视为无效报名。

3.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

4.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文件修改或澄清等信息在上述网站发布。

5.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超常规举措加大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的通知》等相关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文昌市翁田中学

地　　址：海南省文昌市

联 系 人：符先生

联系方式：0898-636310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1号楼B座1605号

联系方式：0898-6672943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女士

电　　话：0898-6672943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文件中标注仅适用于A包的要求，仅参与A包的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如未标注则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供应商均需提供证明材料）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　称：文昌市翁田中学 地　址：海南省文昌市 联 系 人：符先生 联系方式：0898-63631033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1号楼B座1605号 联系人：吴女士 电　话：0898-66729439
1.3	项目名称	文昌市翁田中学空调配置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1.4	建设地点（交付地点）	文昌市翁田镇
1.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6	出资比例	100%
1.7	资金落实情况	已经落实
1.8	建设范围（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需求”
1.9	计划工期（合同履行期限）	A包计划工期（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00日历天完成施工； B包计划工期（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完成安装。
1.10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验收规范规定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1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仅适用于A包）**：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或以上资质的供应商，同时具有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电力监管委员会或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6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应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信誉要求：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资格**（仅适用于A包）**：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要求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提供证书复印件和项目经理无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其他要求： 1.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提供 2021 年 6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加盖单位公章）； 3.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的声明函（须加盖单位公章）；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6. 信用查询情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情况与承诺不一致，与实际查询为准）**； 7.供应商须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提供网站截图证明加盖单位公章）**（仅适用于 A 包）**；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8.供应商必须书面承诺（**仅适用于 A 包**）：供应商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评审结束之日，关键岗位人员不得在其他项目投标中重复使用。已经中标的关键岗位人员不得重复参与其他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9.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如下：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1 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1 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人、质量员 1 人（可兼任）、劳资专管员 1 人（可兼任）、资料员 1 人（可兼任），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证件如下： 1、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2、技术负责人职称证；3、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岗位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职业培训合格证；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提供岗位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劳资专管员目前没有证书，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即可。（相关证书须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认可的机构颁发） 备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 2021 年 6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仅适用于 A 包）**
1.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1.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4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1 个工作日前
1.16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3 个工作日前
1.17	再分包	不允许
1.18	偏离	不允许
1.1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1.20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一个工作日前
1.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06 月 20 日 09 点 00 分
1.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1.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	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件修改的时间	
1.24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1.25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
1.2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A 包¥10000.00 元；B 包¥1000.00。 保证金递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者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提交保证金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且开标现场提交原件审核，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致；保证金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帐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汇至：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府支行 账　　号：1101 5493 3420 09
1.2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28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需要签字或盖章处签字、盖单位章，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可能被拒绝。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
1.2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盖章后扫描件壹份（提交电子光盘或 U 盘）
1.30	装订要求	按 A4 规格竖装，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不得用活页装订。
1.31	密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文昌市翁田中学 采购人的地址：海南省文昌市 供应商名称： 文昌市翁田中学空调配置配套设施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 2022 年 06 月 20 日 09 点 00 分前不得开启 包号： 注“于开标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3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1 号楼 B 座 1605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号
1.33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1.34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1.35	磋商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代表和监督人员共同检查。 （2）磋商顺序：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
1.3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3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 3 人。
1.38	履约担保	不作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9	注意事项: 1、供应商须对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性做出承诺，若发现有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骗取成交，采购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由供应商自行编制的，应当由本企业的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仅由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职称资格人员不做要求）；供应商委托他人编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并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附有委托合同,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应当注明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并加盖各自的法人公章，同时应由被委托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1.40	**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文昌市翁田中学空调配置配套设施改造工程的 A 包采购预算为：¥2,405,097.09 元（人民币贰佰肆拾万零伍仟零玖拾柒元零玖分）（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暂估价）。 暂列金额、暂估价不参与下浮，安全文明施工费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基价和计价规定的计费标准计取报价；B 包采购预算为：¥315,000.00 元 （人民币叁拾壹万伍仟元整）报价最高不允许超出预算否则按废标处理，所有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1.41	**工程承包价确定原则（仅适用于 A 包）:**取成交单位的磋商最后报价为该工程的承包价（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本项目最终工程费以相关职能部门审定的工程费为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42	**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工程预算书》审定的A包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向采购人收取；B包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43	**本项目所属行业：A包属于建筑业；B包属于工业**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交付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标段划分、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历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允许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5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文件。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 标 书

（2）开标一览表

（3.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仅适用于 A 包）

（3.2）分项报价明细表（仅适用于 B 包）

（4.1）施工组织设计（适用于 A 包）

（4.2）项目实施方案（适用于 B 包）

（5）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项目管理机构（仅适用于A包）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11.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1.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函

（1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函中的响应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或“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供应商按金额报价，磋商报价有效范围：

采购预算（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暂估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有效范围：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按金额报价，单位为元，所有报价保留二位小数点。

3.2.4 工程承包价:成交单位的磋商报价（即成交价）为该工程的承包价。本项目最终工程费以相关职能部门审定的工程费为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消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6.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表格自拟）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3“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 （表格自拟）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如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本章第 3.6.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就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

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8.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由供应商自行编制的，应当由本企业的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仅由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职称资格人员不做要求）；供应商委托他人编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并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附有委托合同，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应当注明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并加盖各自的法人公章，同时应由被委托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3.8.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8.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递交、修改与撤回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应分开包装,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由供应商填写投标签到表。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6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个人身份证原件亲临开标会现场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2）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拆封顺序；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会议上签字确认。

（8）会议结束，进入评审环节。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招标采购的特点，磋商小组由三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进行磋商。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采购活动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不作要求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

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政策功能

（一）优惠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 号）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琼财采规〔2019〕3 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1.1 价格评审优惠：

1.1.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

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1.1.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4 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5 对于绿色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 供应商符合本章第 38.1.1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2.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2.2 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2.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5 绿色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3 相关要求

1.3.1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3.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3 采购标的应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3.4 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依据国务院令第 728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实施。

1.3.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5.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 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5.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 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5.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关于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3.1 优先采购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3.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初步评审

1.进入评审程序后，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初步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审查表”（详见初步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磋商小组对价格的合理性及A包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的可行性、B包项目实施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二、决标办法

1.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故有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后，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初步审查表（A\B包）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保证金	是否提交保证金的			
5	磋商有效期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计划工期（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日期：

评分细则

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对照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评分。

2.价格评分标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3.技术、商务及价格权值分配

评估因素	技术、商务	价格
权值	70%	30%

4.若得分有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利排列。

5.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表（A包）

项目名称：文昌市翁田中学空调配置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HNYH2022-19-0105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及分值	满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的总体安排、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的理解和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高，得11-14分；	14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及分值	满分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高，得 7-10 分；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一般，得 4-6 分；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弱，得 1-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的施工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的安排、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高，得 11-13 分；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高，得 8-10 分；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一般，得 4-7 分；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弱，得 1-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3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机构形式、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工程质量及质量保证措施的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高，得 11-13 分；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高，得 8-10 分；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一般，得 4-7 分；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弱，得 1-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3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的防护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高，得 11-13 分；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高，得 8-10 分；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一般，得 4-7 分；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弱，得 1-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3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及分值	满分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临时设施、材料堆放、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高，得 11-13 分；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高，得 8-10 分；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一般，得 4-7 分；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弱，得 1-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3
6	业绩	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7	价格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30
合计			100

评分细则表（B包）

项目名称：文昌市翁田中学空调配置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HNYH2022-19-0105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及分值	满分
1	技术参数响应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满分，技术参数及要求每存在一项负偏离的扣2分，满分24分。	24
2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整体实施计划完整、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②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③项目供货组织计划完整、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④项目交付保障措施完整、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⑤验收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实用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有缺漏项或欠合理的每有一处扣3分，最高计15分，扣完为止。	15
3	安装调试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安装步骤完整、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②安装工作计划完整、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③专业安装人员组织机构及分工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④空调各系统管材检查及安装完整、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⑤试运行前检查完整、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安装调试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实用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有缺漏项或欠合理的每有一处扣2分，最高计10分，扣完为止。	10
4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完整、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符合项	21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及分值	满分
		目实际情况；②人员的配备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③响应时间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④故障报修响应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⑤维修应急响应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⑥备品备件供应方案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⑦质保期后服务承诺全面、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实用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有缺漏项或欠合理的每有一处扣 3 分，最高计 21 分，扣完为止。	
5	投标报价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30
总分			100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 A 包）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

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

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

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

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

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

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

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

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

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

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

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

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

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

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

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

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

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

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

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

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

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

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right) - 1\right]$$

公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ldots\ldots 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F_{t2};F_{t3}.....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F_{02};F_{03}.....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

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

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

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

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

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

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

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

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

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

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

（2）_____；

（3）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_____；

（2）_____；

（3）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___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_____年；

3．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月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年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合同书（适用于B包）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二〇二二年月日

合同条款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项目名称、编号、包号）_____项目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2						
3	……					
合同金额		（小写）：				
		（大写）：				

二、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

三、交货

1、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安装。

2、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合同履行期限：

四、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1、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2、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签署报告或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自负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货物并向乙方收取相应租金等，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的货物的保修期为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乙方负责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

5、在保修期内，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担保银行在承保范围内承担，超出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五、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1、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 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0.1%的违约金。

3、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六、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

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60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第2项方式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由违约方承担。

八、送达

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电话、电子邮箱，为双方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适用于往来文件、法院文书的送达，如需变更需提前3日书面告知，否则原地址及联系方式仍然有效。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项目联系人：	账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日期：2022 年 月 日	日期：2022 年 月 日

鉴证方（盖章）：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 蓝天路 12-1 国机中洋公馆 1 号楼 B 座 1605 号

年月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合同以双方签订时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文昌市翁田中学空调配置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2. 采购预算：¥2,720,097.09 元，其中 A 包采购预算为¥2405097.09 元，B 包采购预算为¥315,000.00 元（包含安装调试、运输等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二、采购需求

（一）A 包采购需求

编 制 说 明

一、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文昌市翁田中学空调配置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2、建设单位：文昌市翁田中学

3、设计单位：海南英冠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4、建设地点：文昌市翁田镇

5、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1）10KV 部分：

1）新建高压线路路径长 0.210km,,10kV 架空导线 JKLYJ-10/70mm² 长 0.010km,10kV 电缆线路总长 0.200km,采用电缆 YJV22-8.7/15kV-3*70mm² 线路穿管直埋敷设亘长 0.200km,缆长 0.227km(含预留)。

2)新建配套 10kV 冷缩户外电缆终端头 1 套(3*70mm² 冷缩终端头 1 套),新建配套 10kV 冷缩户内电缆终端头 1 套(3*70mm² 冷缩终端头 1 套);新建 MPP(Φ160*8)电缆保护管 200m。

3)新建真空智能断路器 1 台,隔离开关 1 组,避雷器 1 组。新建 SCB13-800kVA 欧式箱变一台,新建三相三线多功能表 1 块,负荷管理终端表 1 块,三相四线多功能表 1 块。

4)新建一层二列转角井 1 座,新建一层二列直线井 1 座 ,破复水泥路面 180 米(砼标号 C25,碎石垫层),带电接引流线 1 处。

（2）0.4kV 部分：

1)新建低压电缆线路总长 0.965km;其中 低压采用电缆 YJV22-0.6/1kV-4×120+1×70mm² 线路亘长 0.300km,缆长 0.335km(含预留),采用穿管直埋敷设 0.300 km。低压采用电缆 YJV22-0.6/1kV-4×95+1×50mm² 线路亘长 0.030km,缆长 0.042km(含预留),采用穿管直埋敷设 0.030 km。低压采用电缆 YJV22-0.6/1kV-4×70+1×35mm² 线路亘长 0.200km,缆长 0.220km(含预留),采用穿管直埋敷设 0.200 km。低压采用电缆 YJV22-0.6/1kV-4×50+1×25mm² 线路亘长 0.035km,缆长 0.047km(含预留),采用穿管直埋敷设 0.035 km。低压采用电缆 YJV22-0.6/1kV-4×35+1×16mm² 线路亘长 0.075km,缆长 0.089km(含预留),

采用穿管直埋敷设 0.075 km。低压采用电缆 YJV22-0.6/1kV-4×25+1×16mm² 线路亘长 0.175km,缆长 0.225km(含预留),采用穿管直埋敷设 0.175 km。低压采用电缆 YJV22-0.6/1kV-4×16+1×10mm² 线路亘长 0.150km,缆长 0.173km(含预留),采用穿管直埋敷设 0.150 km。

2)新建配套 0.4kV 电缆终端头 22 套(其中:4×120+1×70mm² 电缆终端头 4 套、4×95+1×50mm² 电缆终端头 2 套、4×70+1×35mm² 电缆终端头 2 套、4×50+1×25mm² 电缆终端头 2 套、4×35+1×16mm² 电缆终端头 2 套、4×25+1×16mm² 电缆终端头 8 套、4×16+1×10mm² 电缆终端头 2 套)。

3)新建 2 层 2 列三通井 3 座、2 层 3 列三通井 2 座,新建 1 层 2 列转角井 2 座、2 层 3 列转角井 1 座。新建 PVCΦ110*5 电缆保护管 565m、新建 PVC Φ50 电缆保护管 400m 。

4)破复水泥路面 530 米(其中一回电缆 390 米,双回电缆 30 米,三回电缆 55 米,四回电缆 75 米;砼标号 C25,碎石垫层),破复彩砖(瓷砖)40 米(一回电缆 40 米,地面平铺,600mm*600mm)。

5)新建 1 进 4 出壁挂式户外配电箱(配套浪涌保护器)3 台。

6)防火堵料 200kg。

7)电缆上墙 18 处。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根据文昌市翁田中学空调配置配套设施改造工程施工图及相关图集等。

2、住建部颁发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以下简称 13 清单规范)。

3、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2017)、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7)及海南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7)》。

4、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发布的 2017《海南省建筑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三、编制范围

1、包括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文昌市翁田中学空调配置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2、不含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等费用的编制。

四、注意事项

(一)其它项目费

1、暂列金额 80000 元。

2、视频监控费暂不计算，按实结算。

3、计日工、总包服务费未计入。

（二）、规费及税金说明

1、规费按琼建定【2019】128 号社会保障费为人工费的 23.5%，建筑垃圾处置费未计入。

2、税金按琼建定【2019】100 号文件工程税金按 9%计算。

（清-表 3）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文昌市翁田中学空调配置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10KV 部分		
1.2	0.4kV 部分		
二	措施项目费		
1	施工单价措施项目费		
2	施工总价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2.2	其中：临时设施费		
2.3	其中：雨季施工增加费		
2.4	其中：夜间施工增加费		
2.5	其中：视频监控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四	规费		
4	其中：垃圾处置费		
5	其中：社保费		
五	税金		
招标控制价合计=一+二+三+四+五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清-表 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文昌市翁田中学空调配置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标段：　　第 1 页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整个项目						
		10KV部分						
		导线架设						
1	040101003001	电杆基坑土方施工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挖土深度:2m内	m3	2			
2	030410001001	电杆组立	1.名称:电杆组立 2.材质:预应力混凝土 3.规格:190×12000 4.电杆数量:5 根以内 5.其它工作内容:施工定位	根	1			
3	030410003001	导线架设	1.名称:架空导线 2.型号:JKLYJ-10/70mm²	km	0.01			
		电杆设备						
		杆上设备						
4	030402006001	隔离开关	1.名称:高压隔离开关 2.型号:GW9-12/630A 3.电压等级(kV):10KV 4.每组 3 只	组	1			
5	030402010001	避雷器	1.名称:高压氧化锌避雷器 2.型号:HY5WS-17/50 3.电压等级:10KV 4.每组 3 只	组	1			
6	030402002001	真空断路器	1.名称:真空断路器 2.型号:ZW(32)-12/630 3.电压等级(kV):10KV	台	1			
7	030410002001	隔离开关横担	1.名称:隔离开关横担 2.材质:角钢 3.规格:L63×6×1460 4.类型:双根 5.电压等级(kV):10kv	组	1			

8	030410002002	避雷器托架	1.名称:避雷器托架 2.材质:角钢 3.规格:L50×6×1300 4.类型:单根 5.电压等级(kV):10kv	组	1			
9	030410002003	真空开关横担	1.名称:真空开关横担 2.材质:角钢 3.规格:∠63*6*500	组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 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文昌市翁田中学空调配置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标段：　　第 2 页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4.类型:双根 5.电压等级(kV):10kv					
10	030410002004	横担组装	1.名称:横担组装 2.材质:角钢 3.规格:∠80×7×1500 L1=230 4.类型:双根 5.电压等级(kV):10kv	组	1			
11	030410002005	瓷横担	1.名称:瓷横担 2.电压等级(kV):10kv 3.瓷瓶型号、规格:SC-210	组	3			
12	030410002006	绝缘子串	1.名称:绝缘子串 2.类型:SL-15/70 3.电压等级(kV):10kv	组	6			
13	030408003001	电缆保护管	1.名称:电缆保护管 2.材质:镀锌钢管 3.规格:SC100	m	3			
14	030410003002	导线架设	1.名称:架空导线 2.型号:JKLYJ-10/70mm²	km	0.03			
15	03B001	Ⅰ型抱箍 BG1-60-210	1.名称:Ⅰ型抱箍BG1-60-210	副	1			
16	03B002	Ⅱ型抱箍 BG2-80-190	1.名称:Ⅱ型抱箍BG2-80-190	副	1			
17	03B003	U型抱箍U16-240	1.名称:U型抱箍U16-240	副	1			
18	03B004	U型抱箍U16-260	1.名称:U型抱箍U16-260	副	1			
19	03B005	U型抱箍U16-300	1.名称:U型抱箍U16-300	副	1			
20	03B006	U型抱箍U16-320	1.名称:U型抱箍U16-320	副	1			
21	03B007	斜撑抱箍 抱 1-230	1.名称:斜撑抱箍 抱 1-230	副	1			

22	03B008	斜撑抱箍 抱 1-280	1.名称:斜撑抱箍 抱 1-280	副	1			
23	03B009	抱箍 抱 1-280	1.名称:抱箍 抱 1-280	副	1			
24	03B010	固定电缆抱箍 抱 1-260	1.名称:固定电缆抱箍 抱 1-260	副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 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文昌市翁田中学空调配置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标段：　　第 3 页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5	03B011	固定电缆抱箍 抱 1-300	1.名称:固定电缆抱箍 抱 1-300	副	1			
26	03B012	固定电缆抱箍 抱 1-320	1.名称:固定电缆抱箍 抱 1-320	副	1			
27	03B013	楔形线夹NXL-2J	1.名称:楔形线夹NXL-2J	只	6			
28	03B014	开关横担支架L63×6×1654	1.名称:开关横担支架L63×6×1654	根	2			
29	03B015	开关横担斜撑-50×5×840	1.名称:开关横担斜撑-50×5×840	根	4			
30	03B016	横担斜撑 XHD-50/10	1.名称:横担斜撑XHD-50/10	根	4			
31	03B017	耐张联板 NL-80-585,L1=305	1.名称:耐张联板NL-80-585,L1=305	根	2			
32	03B018	终端头单支架∠50×5×560	1.名称:终端头单支架∠50×5×560	根	1			
33	03B019	固定钢管角钢L40×4×570	1.名称:固定钢管角钢L40×4×570	根	1			
34	03B020	螺丝MS18x310	1.名称:螺丝MS18x310	根	8			
35	080802013001	警告牌	1.名称:警告牌 2.规格:详见图纸	块	3			
36	030414002001	输配电装置系统调试	1.名称:输配电装置系统调试 2.类型:10kV以下 交流供电 带负荷隔离开关	系统	1			
37	030414002002	输配电装置系统调试	1.名称:输配电装置系统调试 2.类型:10kV以下 交流供电 带断路器	系统	1			
		电杆接地						
38	030409001001	接地极	1.名称:角钢垂地极 2.规格:∠50X50X5,L=2.5M	根	4			

39	030409002001	接地母线	1.名称:电杆水平地极 2.材质:圆钢 3.规格:Φ16	m	25			
40	030409003001	避雷引下线	1.名称:接地引下线 2.材质:BV-35 3.安装部位:沿混凝土杆	m	2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 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文昌市翁田中学空调配置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标段：　　第 4 页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引下 4.-4×40 连接板 1 块					
41	030409003002	避雷引下线	1.名称:接地引下线 2.材质:Φ16 圆钢 3.安装部位:沿混凝土杆引下	m	2.5			
42	030414011001	接地装置	1.名称:电杆接地系统测试 2.类别:≤6 根接地极	系统	1			
		带电接引流线						
43	03B021	带电接引流线	1.名称:带电接引流线	处	1			
		高压电缆						
44	040101002001	人工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挖土深度:符合设计要求	m3	95.78			
45	040103001001	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符合设计要求 2.填方材料品种:一二类土 3.填方来源、运距:原土利用	m3	67.3			
46	040103001002	回填细沙	1.密实度要求:符合设计要求 2.填方材料品种:回填细沙 3.填方来源、运距:原土利用	m3	28.48			
47	040103002001	余方装车、弃置	1.废弃料品种:一二类土 2.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m3	28.48			

48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名称:高压电力电缆 2.型号:YJV22-8.7/15kV-3*70mm² 3.材质:铜芯 4.敷设方式、部位:管内敷设 5.电压等级(kV):10KV	m	227			
49	030408003002	电缆保护管	1.名称:电缆保护管 2.材质:MPP开挖型护套管	m	20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 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文昌市翁田中学空调配置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标段：　　第 5 页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3.规格:Φ160X8mm 4.敷设方式:埋地敷设					
50	030408006001	电力电缆头	1.名称:户内电缆终端头 2.型号:冷缩型 3.规格:截面 70mm2 4.电压等级（kV):10kv	个	1			
51	030408006002	电力电缆头	1.名称:户外电缆终端头 2.型号:冷缩型 3.规格:截面 70mm2 4.电压等级（kV):10kv	个	1			
52	030414015001	电缆试验	1.名称:输电线路整套启动调试 2.电压等级(kV):10kV	次	1			
53	03B022	电缆标志桩	1.名称:电缆标志桩 2.材质:C25 混凝土 3.规格:详见图纸	根	2			
54	03B023	电缆标志牌	1.名称:电缆标志牌 2.规格:详见图纸	个	8			
		高压部分电缆井						
		1 层 2 列转角井 1 座						
55	040402018001	路面锯缝机切缝	1.名称:路面锯缝机切缝 2. 缝深 20cm	m	12.8			
56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材质:20cm水泥混凝土	m2	7.03			
57	040101002002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挖土深度:符合设计要求	m3	6.5			
58	040103001003	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符合设计要求 2.填方材料品种:石粉 3.填方来源、运距:填方外购、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m3	1.69			
59	040103002002	余方装车、弃置	1.废弃料品种:石渣 2.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m3	1.71			

60	040103002003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一二类土 2.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m3	6.5			
61	010404001001	垫层	1.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100mm细沙	m3	0.76			
62	010501001001	垫层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m3	0.6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 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文昌市翁田中学空调配置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标段：　　第 6 页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63	010401012001	零星砌砖	1.零星砌砖名称、部位:1 层 2 列直线井 2.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MU15 砖 3.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10 水泥砂浆	m3	1.28			
64	010503004001	圈梁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0.32			
65	011203001001	零星项目一般抹灰	1.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 厚 1:2.5 水泥砂浆（掺 5%防水粉）	m2	4.64			
66	031001006001	集水口	1.名称:集水口 2.材质、规格:PVC管 Φ200	m	0.2			
67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带肋钢筋HRB400 以内 直径dΦ10mm	t	0.092			
68	010515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带肋钢筋HRB400 以内 直径≤Φ18mm	t	0.115			
69	010516002001	预埋铁件	1.钢材种类:角钢 2.规格:L50X5	t	0.03			
70	010512008001	井盖板制安	1.名称:井盖板制安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0.45			
71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混凝土 2.厚度:30cm 3.塑料膜养护,拉防滑条	m2	3.01			
72	040203007002	水泥混凝土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混凝土 2.厚度:12cm 3.塑料膜养护,拉防滑条	m2	1.28			
		1 层 2 列直线井 1 座						
73	040402018002	路面锯缝机切缝	1.名称:路面锯缝机切缝 2. 缝深 20cm	m	11.2			

74	041001001002	拆除路面	1.材质:20cm水泥混凝土	m2	7.03			
75	040101002003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挖土深度:符合设计要	m3	5.3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 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文昌市翁田中学空调配置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标段：　　第 7 页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求					
76	040103001004	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符合设计要求 2.填方材料品种:石粉 3.填方来源、运距:填方外购、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m3	1.47			
77	040103002004	余方装车、弃置	1.废弃料品种:石渣 2.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m3	1.41			
78	040103002005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一二类土 2.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m3	5.34			
79	010404001002	垫层	1.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100mm 细沙	m3	0.61			
80	010501001002	垫层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0.51			
81	010401012002	零星砌砖	1.零星砌砖名称、部位:1 层 2 列直线井 2.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MU15 砖 3.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10 水泥砂浆	m3	1.04			
82	010503004002	圈梁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0.32			
83	011203001002	零星项目一般抹灰	1.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 厚 1:2.5 水泥砂浆（掺 5%防水粉）	m2	3.82			
84	031001006002	集水口	1.名称:集水口 2.材质、规格:PVC管 Φ200	m	0.2			
85	010515001003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带肋钢筋HRB400 以内 直径dΦ10mm	t	0.092			
86	010515001004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带肋钢筋HRB400 以内 直径≤Φ18mm	t	0.095			

87	010516002002	预埋铁件	1.钢材种类:角钢 2.规格:L50X5	t	0.03			
88	010512008002	井盖板制安	1.名称:井盖板制安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0.3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 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文昌市翁田中学空调配置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标段：　　第 8 页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89	040203007003	水泥混凝土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混凝土 2.厚度:30cm 3.塑料膜养护,拉防滑条	m2	2.77			
		箱式变电站基础						
90	040101003002	挖基坑土方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挖土深度:满足设计要求	m3	80.64			
91	040103001005	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符合设计要求 2.填方材料品种:一二类土 3.填方来源、运距:原土利用	m3	43.35			
92	040103002006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一二类土 2.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m3	37.29			
93	010501001003	垫层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m3	2.96			
94	010501006001	设备基础	1.设备基础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21.37			
95	011203001003	零星项目一般抹灰	1.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 厚 1:2.5 水泥砂浆	m2	37.55			
96	010401012003	砌砖台阶	1.名称:砌砖台阶 2.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蒸压灰砂砖 3.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7.5 水泥砂浆	m3	3.66			
97	011107004001	水泥砂浆台阶面	1.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mm厚水泥砂浆 1:2.5	m2	36.6			
98	031001006003	塑料管	1.材质、规格:MPPΦ150 管	m	2			
99	010515001005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圆钢筋HRB300 以内 直径≤Φ10mm	t	0.007			

100	010515001006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圆钢筋HRB300 以内 直径≤Φ18mm	t	0.156			
101	010606013001	零星钢构件(槽钢)	1.构件名称:基础槽钢 2.钢材品种、规格:[10	t	0.16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 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文昌市翁田中学空调配置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标段：　　第 9 页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02	010607004001	金属网栏	1.名称:通风钢网 2.材料品种、规格:通风钢网	m2	0.6			
103	040205001001	人（手)孔井	1.材料品种:人孔井（预制式) 2.规格尺寸:1670*1310*1210mm 3.含本体制作、盖板、垫层、钢筋、管件安装，未尽详见图纸	座	1			
		箱式变电站安装						
104	030402018001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1.名称:SCB13-800kVA欧式箱变 2.型号:详见图纸 3.容量（kV·A):800kV·A 4.电压（kV):10kV 5.基础形式、材质、规格:混凝土基础	台	1			
105	030414002003	输配电装置系统调试	1.名称:输配电装置系统调试 2.电压等级(kV):10kv 3.类型:交流供电 带断路器	系统	1			
106	030414003001	特殊项目测试与性能验收试验	1.名称:无功补偿装置系统调试 2.类型:电容器 电压 10kV以下	台	1			
107	030414001001	电力变压器系统	1.名称: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系统调试 2.容量(kV·A):1000kV·A以下	系统	1			
108	030414001002	电力变压器系统	1.名称:箱式变电站整套启动调试	系统	1			
109	琼 030503012001	三相三线多功能表	1.名称:三相三线多功能表 2.供电局提供	个	1			

110	琼 030503012002	三相四线多功能表	1.名称:三相四线多功能表 2.型号:220/380V/1(10)A,1.0 级	个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 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文昌市翁田中学空调配置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标段：　　第 10 页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3.供电局提供					
111	琼 030503012003	负控管理终端表	1.名称:负控管理终端表 2.供电局提供	个	1			
112	03B024	变电站围栏	1.名称:变电站围栏 2.规格、材质:Φ150x5 不锈钢管柱外贴 3mm反光膜,50x25x3 不锈钢方钢边框，未尽详见设计图 3.含柱基础制安	m2	68.11			
113	080802013002	箱变标识牌	1.名称:箱变标识牌 2.材质:哑光不锈钢,背面用 2.0 厚镀锌钢板条 3.规格:300*240mm 4.未尽详见图纸	块	1			
		箱式变电站接地网						
114	030409001002	接地极	1.名称:角钢垂地极 2.规格:∠50X50X5,L=2.5M	根	6			
115	030409002002	接地母线	1.名称:圆钢水平地极 2.材质:圆钢 3.规格:Φ16	m	30			
116	030414011002	接地装置	1.名称:接地系统测试 2.类别:≤6 根接地极	系统	1			
		破复水泥路面						
117	041001001003	拆除路面	1.材质:混凝土 2.厚度:18cm	m2	103.08			
118	040103002007	余方装车、弃置	1.废弃料品种:石渣 2.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m3	18.55			
119	040203007004	修复混凝土路面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混凝土 2.厚度:18cm 3.塑料膜养护,拉防滑条	m2	103.08			
		0.4kV部分						
		低压电缆部分						

120	040101002004	人工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挖土深度:符合设计要求	m3	129.1			
121	040103001006	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符合设计要求	m3	107.49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 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文昌市翁田中学空调配置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标段：　　第 11 页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填方材料品种:一二类土 3.填方来源、运距:原土利用					
122	040103002008	余方装车、弃置	1.废弃料品种:一二类土 2.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m3	21.61			
123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名称:低压电力电缆 2.型号:ZR-YJV-4X16+1X10mm² 3.材质:铜芯 4.敷设方式、部位:桥架敷设 5.电压等级(kV):0.4KV	m	125			
124	030408001003	电力电缆	1.名称:低压电力电缆 2.型号:ZR-YJV-4X10+1X6mm² 3.材质:铜芯 4.敷设方式、部位:桥架敷设 5.电压等级(kV):0.4KV	m	140			
125	030408001004	电力电缆	1.名称:低压电力电缆 2.型号:YJV22-0.6/1kV-4×120+1×70mm² 3.材质:铜芯 4.敷设方式、部位:管内 5.电压等级(kV):0.4KV	m	335			
126	030408001005	电力电缆	1.名称:低压电力电缆 2.型号:YJV22-0.6/1kV-4×95+1×50mm² 3.材质:铜芯 4.敷设方式、部位:管内 5.电压等级(kV):0.4KV	m	42			

127	030408001006	电力电缆	1.名称:低压电力电缆 2.型号:YJV22-0.6/1kV-4×70+1×35mm² 3.材质:铜芯 4.敷设方式、部位:管内 5.电压等级(kV):0.4KV	m	22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 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文昌市翁田中学空调配置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标段：　　第 12 页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28	030408001007	电力电缆	1.名称:低压电力电缆 2.型号:YJV22-0.6/1kV-4×50+1×25mm² 3.材质:铜芯 4.敷设方式、部位:管内 5.电压等级(kV):0.4KV	m	47			
129	030408001008	电力电缆	1.名称:低压电力电缆 2.型号:YJV22-0.6/1kV-4×35+1×16mm² 3.材质:铜芯 4.敷设方式、部位:管内 5.电压等级(kV):0.4KV	m	89			
130	030408001009	电力电缆	1.名称:低压电力电缆 2.型号:YJV22-0.6/1kV-4×25+1×16mm² 3.材质:铜芯 4.敷设方式、部位:管内 5.电压等级(kV):0.4KV	m	225			
131	030408001010	电力电缆	1.名称:低压电力电缆 2.型号:YJV22-0.6/1kV-4×16+1×10mm² 3.材质:铜芯 4.敷设方式、部位:管内 5.电压等级(kV):0.4KV	m	173			
132	030408006003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缆终端头 2.型号:干包式铜芯电力电缆 3.规格:截面 120mm2 以内 4.电压等级（kV):0.4kv	个	4			

133	030408006004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缆终端头 2.型号:干包式铜芯电力电缆 3.规格:截面 95mm2 以内 4.电压等级（kV):0.4kv	个	2			
134	030408006005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缆终端头 2.型号:干包式铜芯电力电缆	个	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 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文昌市翁田中学空调配置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标段：　　第 13 页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3.规格:截面 70mm2 以内 4.电压等级（kV):0.4kv					
135	030408006006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缆终端头 2.型号:干包式铜芯电力电缆 3.规格:截面 50mm2 以内 4.电压等级（kV):0.4kv	个	2			
136	030408006007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缆终端头 2.型号:干包式铜芯电力电缆 3.规格:截面 35mm2 以内 4.电压等级（kV):0.4kv	个	2			
137	030408006008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缆终端头 2.型号:干包式铜芯电力电缆 3.规格:截面 25mm2 以内 4.电压等级（kV):0.4kv	个	8			
138	030408006009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缆终端头 2.型号:干包式铜芯电力电缆 3.规格:截面 16mm2 以内 4.电压等级（kV):0.4kv	个	2			
139	030408003003	电缆保护管	1.名称:电缆保护管 2.材质:PVC管 3.规格:Φ110*5mm 4.敷设方式:埋地敷设	m	565			
140	030408003004	电缆保护管	1.名称:电缆保护管 2.材质:PVC管 3.规格:Φ50 4.敷设方式:埋地敷设	m	400			
141	030408005001	铺砂、盖保护板（砖）	1.种类:铺砂、盖砖	m	494			

142	030408010001	防火堵料	1.名称:防火封堵	kg	100			
143	03B025	电缆标志牌	1.名称:电缆标志牌 2.规格:详见图纸	个	38			
		低压压部分电缆井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 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文昌市翁田中学空调配置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标段：　　第 14 页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 层 2 列转角井 2 座						
144	040402018004	路面锯缝机切缝	1.名称:路面锯缝机切缝 2. 缝深 20cm	m	25.6			
145	041001001004	拆除路面	1.材质:20cm水泥混凝土	m2	14.06			
146	040101002005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挖土深度:符合设计要求	m3	13			
147	040103001007	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符合设计要求 2.填方材料品种:石粉 3.填方来源、运距:填方外购、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m3	3.38			
148	040103002009	余方装车、弃置	1.废弃料品种:石渣 2.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m3	3.42			
149	040103002010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一二类土 2.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m3	13			
150	010404001003	垫层	1.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100mm细沙	m3	1.51			
151	010501001004	垫层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1.28			
152	010401012004	零星砌砖	1.零星砌砖名称、部位:1 层 2 列直线井 2.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MU15 砖 3.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10 水泥砂浆	m3	2.55			
153	010503004003	圈梁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0.64			
154	011203001004	零星项目一般抹灰	1.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 厚 1:2.5 水泥砂浆（掺 5%防水粉）	m2	9.29			

155	031001006004	集水口	1.名称:集水口 2.材质、规格:PVC管 φ200	m	0.4			
156	010515001007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带肋钢筋HRB400以内 直径dφ10mm	t	0.18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 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文昌市翁田中学空调配置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标段：　　第 15 页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57	010515001008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带肋钢筋HRB400以内 直径≤Φ18mm	t	0.23			
158	010516002003	预埋铁件	1.钢材种类:角钢 2.规格:L50X5	t	0.06			
159	010512008003	井盖板制安	1.名称:井盖板制安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0.89			
160	040203007005	水泥混凝土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混凝土 2.厚度:30cm 3.塑料膜养护,拉防滑条	m2	6.02			
161	040203007006	水泥混凝土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混凝土 2.厚度:12cm 3.塑料膜养护,拉防滑条	m2	2.56			
		2 层 3 列转角井 1 座						
162	040402018005	路面锯缝机切缝	1.名称:路面锯缝机切缝 2. 缝深 20cm	m	13.08			
163	041001001005	拆除路面	1.材质:20cm水泥混凝土	m2	7.55			
164	040101002006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挖土深度:符合设计要求	m3	9.27			
165	040103001008	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符合设计要求 2.填方材料品种:石粉 3.填方来源、运距:填方外购、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m3	2.3			
166	040103002011	余方装车、弃置	1.废弃料品种:石渣 2.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m3	1.84			
167	040103002012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一二类土 2.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m3	9.27			
168	010404001004	垫层	1.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100mm细沙	m3	0.86			

169	010501001005	垫层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0.74			
170	010401012005	零星砌砖	1.零星砌砖名称、部位:1层2列直线井 2.砖品种、规格、强度	m3	1.8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 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文昌市翁田中学空调配置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标段：　　第 16 页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等级:MU15 砖 3.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10 水泥砂浆					
171	010503004004	圈梁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0.34			
172	011203001005	零星项目一般抹灰	1.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 厚 1:2.5 水泥砂浆（掺 5%防水粉）	m2	7.17			
173	031001006005	集水口	1.名称:集水口 2.材质、规格:PVC管 Φ200	m	0.2			
174	010515001009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带肋钢筋HRB400 以内 直径dΦ10mm	t	0.109			
175	010515001010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带肋钢筋HRB400 以内 直径≤Φ18mm	t	0.119			
176	010516002004	预埋铁件	1.钢材种类:角钢 2.规格:L50X5	t	0.032			
177	010512008004	井盖板制安	1.名称:井盖板制安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0.53			
178	040203007007	水泥混凝土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混凝土 2.厚度:30cm 3.塑料膜养护,拉防滑条	m2	2.73			
179	040203007008	水泥混凝土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混凝土 2.厚度:12cm 3.塑料膜养护,拉防滑条	m2	1.47			
		2 层 2 列三通井 3 座						
180	040402018006	路面锯缝机切缝	1.名称:路面锯缝机切缝 2. 缝深 20cm	m	38.4			
181	041001001006	拆除路面	1.材质:20cm水泥混凝土	m2	21.09			

182	040101002007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挖土深度:符合设计要求	m3	19.49			
183	040103001009	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符合设计要求 2.填方材料品种:石粉	m3	5.07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 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文昌市翁田中学空调配置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标段：　　第 17 页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3.填方来源、运距:填方外购、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184	040103002013	余方装车、弃置	1.废弃料品种:石渣 2.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m3	5.13			
185	040103002014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一二类土 2.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m3	19.49			
186	010404001005	垫层	1.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100mm 细沙	m3	2.27			
187	010501001006	垫层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1.92			
188	010401012006	零星砌砖	1.零星砌砖名称、部位:1 层 2 列直线井 2.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MU15 砖 3.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10 水泥砂浆	m3	3.83			
189	010503004005	圈梁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0.96			
190	011203001006	零星项目一般抹灰	1.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 厚 1:2.5 水泥砂浆（掺 5%防水粉）	m2	13.93			
191	031001006006	集水口	1.名称:集水口 2.材质、规格:PVC管 Φ200	m	0.6			
192	010515001011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带肋钢筋HRB400 以内 直径dΦ10mm	t	0.275			
193	010515001012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带肋钢筋HRB400 以内 直径≤Φ18mm	t	0.345			
194	010516002005	预埋铁件	1.钢材种类:角钢 2.规格:L50X5	t	0.09			
195	010512008005	井盖板制安	1.名称:井盖板制安	m3	1.34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196	040203007009	水泥混凝土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混凝土 2.厚度:30cm 3.塑料膜养护,拉防滑条	m2	9.03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 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文昌市翁田中学空调配置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标段：　　第 18 页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97	040203007010	水泥混凝土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混凝土 2.厚度:12cm 3.塑料膜养护,拉防滑条	m2	3.84			
		2 层 3 列三通井 2 座						
198	040402018007	路面锯缝机切缝	1.名称:路面锯缝机切缝 2. 缝深 20cm	m	26.16			
199	041001001007	拆除路面	1.材质:20cm水泥混凝土	m2	15.1			
200	040101002008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挖土深度:符合设计要求	m3	18.54			
201	040103001010	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符合设计要求 2.填方材料品种:石粉 3.填方来源、运距:填方外购、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m3	4.59			
202	040103002015	余方装车、弃置	1.废弃料品种:石渣 2.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m3	3.67			
203	040103002016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一二类土 2.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m3	18.54			
204	010404001006	垫层	1.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100mm 细沙	m3	1.71			
205	010501001007	垫层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1.47			
206	010401012007	零星砌砖	1.零星砌砖名称、部位:1 层 2 列直线井 2.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MU15 砖 3.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10 水泥砂浆	m3	3.63			
207	010503004006	圈梁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0.68			

208	011203001007	零星项目一般抹灰	1.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 厚 1:2.5 水泥砂浆（掺 5%防水粉）	m2	14.35			
209	031001006007	集水口	1.名称:集水口 2.材质、规格:PVC管 Φ200	m	0.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 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文昌市翁田中学空调配置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标段：　　第 19 页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10	010515001013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带肋钢筋HRB400以内 直径dΦ10mm	t	0.217			
211	010515001014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带肋钢筋HRB400以内 直径≤Φ18mm	t	0.237			
212	010516002006	预埋铁件	1.钢材种类:角钢 2.规格:L50X5	t	0.064			
213	010512008006	井盖板制安	1.名称:井盖板制安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1.06			
214	040203007011	水泥混凝土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混凝土 2.厚度:30cm 3.塑料膜养护,拉防滑条	m2	5.46			
215	040203007012	水泥混凝土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混凝土 2.厚度:12cm 3.塑料膜养护,拉防滑条	m2	2.94			
		电力导线						
216	030411004001	配线	1.名称:铜芯导线 2.配线形式:穿动力线 3.型号:BV-16mm2 4.材质:铜芯 5.配线部位:桥架敷设 6.配线线制:单芯	m	228			
217	030411004002	配线	1.名称:铜芯导线 2.配线形式:穿动力线 3.型号:BV-10mm2 4.材质:铜芯 5.配线部位:桥架敷设 6.配线线制:单芯	m	303			

218	030411004003	配线	1.名称:铜芯导线 2.配线形式:穿照明线 3.型号:BV-6mm2 4.材质:铜芯 5.配线部位:桥架敷设 6.配线线制:单芯	m	8685			
219	030411004004	配线	1.名称:照明配线 2.配线形式:穿照明线 3.型号:BV-2.5mm2 4.材质:铜芯 5.配线部位:桥架敷设	m	314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 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文昌市翁田中学空调配置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标段：　　第 20 页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6.配线线制:单芯					
220	030411004005	配线	1.名称:铜芯导线 2.配线形式:线槽配线 3.型号:BV-16mm2 4.材质:铜芯 5.配线线制:单芯	m	258			
221	030411004006	配线	1.名称:铜芯导线 2.配线形式:线槽配线 3.型号:BV-10mm2 4.材质:铜芯 5.配线线制:单芯	m	375			
222	030411004007	配线	1.名称:铜芯导线 2.配线形式:线槽配线 3.型号:BV-6mm2 4.材质:铜芯 5.配线线制:单芯	m	3528			
223	030411004008	配线	1.名称:铜芯导线 2.配线形式:线槽配线 3.型号:BV-2.5mm2 4.材质:铜芯 5.配线线制:单芯	m	1944			
224	030411003001	桥架	1.名称:防火桥架 2.规格:100*80mm	m	1053			
225	030411003002	桥架	1.名称:防火桥架 2.规格:60*25mm	m	30			
226	030411002001	线槽	1.名称:电线槽 2.材质:塑料 3.规格:30*25mm	m	2035			
227	030411001001	配管	1.名称:电力软管 2.材质:塑料 3.规格:Φ30	m	63.5			
228	030413003001	打洞（孔）	1.名称:凝土楼板钻孔 2.规格:Φ63mm以内	个	16			

229	030413003002	打洞（孔）	1.名称:砖墙钻孔 2.规格:φ63mm以内	个	127			
230	030404035001	插座	1.名称:五孔插座 2.安装方式:明装	个	147			
231	030404019001	空气开关	1.名称:空气开关 2.安装方式:明装	个	147			
232	030411006001	接线盒	1.名称:开关插座盒 2.材质:塑料	个	147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 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文昌市翁田中学空调配置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标段：　　第 21 页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3.安装形式:明装					
		配电箱						
233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名称:宿舍楼 AL-1 2.型号:详见图纸 3.规格:半周长 1.5m以内 4.安装方式:壁挂式 5.不含接线端子及电缆终端头，含元器件安装	台	1			
234	030404017002	配电箱	1.名称:宿舍楼 AL-2 2.型号:详见图纸 3.规格:半周长 1.5m以内 4.安装方式:壁挂式 5.不含接线端子及电缆终端头，含元器件安装	台	1			
235	030404017003	配电箱	1.名称:教学楼 AL-3 2.型号:详见图纸 3.规格:半周长 1.5m以内 4.安装方式:壁挂式 5.不含接线端子及电缆终端头，含元器件安装	台	1			
236	030404017004	配电箱	1.名称:综合楼 AL-4 2.型号:详见图纸 3.规格:半周长 1.5m以内 4.安装方式:壁挂式 5.不含接线端子及电缆终端头，含元器件安装	台	1			
237	030404017005	配电箱	1.名称:男生宿舍楼 AL-1-1 2.型号:详见图纸 3.规格:半周长 1.5m以内 4.安装方式:壁挂式 5.不含接线端子及电缆终端头，含元器件安装	台	1			

238	030404017006	配电箱	1.名称:女生宿舍楼 AL-2-1 2.型号:详见图纸 3.规格:半周长 1.5m以内 4.安装方式:壁挂式 5.不含接线端子及电缆终端头，含元器件安装	台	1			
239	030404017007	配电箱	1.名称:综合宿舍楼 AL-2-2 2.型号:详见图纸	台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 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文昌市翁田中学空调配置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标段：　　第 22 页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3.规格:半周长 1.5m以内 4.安装方式:壁挂式 5.不含接线端子及电缆终端头，含元器件安装					
240	030404017008	配电箱	1.名称:教学楼 AL-3-1 2.型号:详见图纸 3.规格:半周长 1.5m以内 4.安装方式:壁挂式 5.不含接线端子及电缆终端头，含元器件安装	台	1			
241	030404017009	配电箱	1.名称:艺术楼 AL-3-2 2.型号:详见图纸 3.规格:半周长 1.5m以内 4.安装方式:壁挂式 5.不含接线端子及电缆终端头，含元器件安装	台	1			
242	030404017010	配电箱	1.名称:综合楼AL-4-1 2.型号:详见图纸 3.规格:半周长 1.0m以内 4.安装方式:壁挂式 5.不含接线端子及电缆终端头，含元器件安装	台	1			
243	030404017011	配电箱	1.名称:综合楼AL-4-2 2.型号:详见图纸 3.规格:半周长 1.0m以内 4.安装方式:壁挂式 5.不含接线端子及电缆终端头，含元器件安装	台	1			
244	030404017012	配电箱	1.名称:综合楼AL-4-3 2.型号:详见图纸 3.规格:半周长 1.0m以内 4.安装方式:壁挂式 5.不含接线端子及电缆终端头，含元器件安装	台	1			

245	030404017013	配电箱	1.名称:综合楼AL-4-4 2.型号:详见图纸 3.规格:半周长1.0m以内 4.安装方式:壁挂式 5.不含接线端子及电缆终端头，含元器件安装	台	1			
246	030404017014	配电箱	1.名称:综合宿舍楼AL-2-2-1～4 2.型号:详见图纸	台	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 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文昌市翁田中学空调配置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标段：　　第 23 页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3.规格:半周长 1.0m以内 4.安装方式:壁挂式 5.不含接线端子及电缆终端头，含元器件安装					
247	030404017015	配电箱	1.名称:男女宿舍楼AL-2-1-1～3、AL-5-1～3 2.型号:详见图纸 3.规格:半周长 1.5m以内 4.安装方式:壁挂式 5.不含接线端子及电缆终端头，含元器件安装	台	6			
248	030404017016	配电箱	1.名称:教学楼AL-3-1-1~2 2.型号:详见图纸 3.规格:半周长 1.5m以内 4.安装方式:壁挂式 5.不含接线端子及电缆终端头，含元器件安装	台	2			
249	030404017017	配电箱	1.名称:教学楼AL-3-1-3~4 2.型号:详见图纸 3.规格:半周长 1.5m以内 4.安装方式:壁挂式 5.不含接线端子及电缆终端头，含元器件安装	台	2			
250	030404017018	配电箱	1.名称:教学楼AL-3-1-5 2.型号:详见图纸 3.规格:半周长 1.0m以内 4.安装方式:壁挂式 5.不含接线端子及电缆终端头，含元器件安装	台	1			

251	030404017019	配电箱	1.名称:艺术楼AL-3-2-1~3 2.型号:详见图纸 3.规格:半周长1.0m以内 4.安装方式:壁挂式 5.不含接线端子及电缆终端头，含元器件安装	台	3			
252	030408006010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缆终端头 2.型号:室内干包式铜芯电力电缆	个	1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 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文昌市翁田中学空调配置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标段：　　第 24 页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3.规格:截面 16mm2 以内 4.电压等级（kV):0.4kv					
253	030408006011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缆终端头 2.型号:室内干包式铜芯电力电缆 3.规格:截面 10mm2 以内 4.电压等级（kV):0.4kv	个	26			
254	琼 030404037001	其他电器接线	1.名称:铜接线端子 2.接线端子材质及规格:截面 16mm2	个	9			
255	琼 030404037002	其他电器接线	1.名称:铜接线端子 2.接线端子材质及规格:截面 10mm2	个	36			
256	琼 030404037003	其他电器接线	1.名称:无端子外部接线 2.接线端子材质及规格:截面 6mm2	个	522			
257	琼 030404037004	其他电器接线	1.名称:无端子外部接线 2.接线端子材质及规格:截面 2.5mm2	个	648			
258	琼 030503012004	单相电能表	1.名称:单相电能表 2.型号:5(80)A,2.0 级费控	个	127			
259	030404017020	预付费单相一位表箱	1.名称:预付费单相一位表箱 2.型号:详见图纸 3.规格:半周长 1m以内 4.安装方式:悬挂嵌入式 5.不含接线端子及电缆终端头，含元器件安装	台	127			
260	03B026	预付费电表管理系统	1.名称:预付费电表管理系统	套	1			
		破复水泥路面及彩砖						
261	041001001008	拆除路面	1.材质:混凝土 2.厚度:18cm	m2	263.15			

262	041001002001	拆除人行道	1.拆除彩砖及结合层	m2	24			
263	041001003003	拆除基层	1.名称:拆除人行道混凝土垫层 2.厚度:10cm	m2	2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 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文昌市翁田中学空调配置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标段：　　第 25 页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64	040103002017	余方装车、弃置	1.废弃料品种:石渣 2.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m3	51.69			
265	040204002001	修复人行道彩砖	1.块料品种、规格:彩砖 2.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10cm厚C15 混凝土垫层+3cm厚砂浆结合层	m2	24			
266	040203007013	修复混凝土路面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混凝土 2.厚度:18cm 3.塑料膜养护,拉防滑条	m2	263.15			
		措施项目						
267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	1.名称：脚手架搭拆		1			
268	011702001003	基础垫层模板	1.名称:基础垫层模板	m2	112.8			
269	011702001004	设备基础模板	1.名称:设备基础模板	m2	71.12			
270	011702025002	井盖板模板	1.名称:井盖板模板	m2	29.15			
271	011702008002	圈梁模板	1.名称:圈梁模板	m2	36.86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 5）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文昌市翁田中学空调配置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标段：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基本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5.85				
2	1.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浮动部分)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基本费	30				
3	1.3	建施安责险	不含建施安责险费*0.001	68				默认的安责险费率是按照最优设置，但是由于安责险费率中浮动费率根据具体条件不同费率不同，所以请参照琼建质【2019】38号中的附件1计算实际费率；
4	1.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17.75				
5	1.5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0.76				

6	1.6	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3.06				

注：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 “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清-表 5）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文昌市翁田中学空调配置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标段：　　单位：元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	备注
7	1.7	视频监控费						编制预算或控制价时，视频监控费暂按租赁价每台球机1000元/月、每两台枪机800元/月计算，工程结算时，按实际费用计算
合　计								

注：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 “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清-表 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文昌市翁田中学空调配置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80000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合　　计				—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文昌市翁田中学空调配置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等	项	80000	
合　　计			80000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1

（清-表 7）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文昌市翁田中学空调配置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其中：垃圾处置费+其中：社保费	D1 + D2		
1.1	其中：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社保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人工费+分部分项定额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机上人工费)*0.7	(FBFX_DERGF+DJCS_DERGF+FBFX_DEJSRGF+DJCS_DEJSRGF)*0.7	23.5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A+B+C+D	9	
合计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二）B 包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备注
1	空调	1.名称：2 匹变频壁挂式空调 2.制冷剂：R32 3.制冷量(W)：5000 4.制热量(W)：6650 5.产品匹数:2 匹 6.能效等级：二级能效 7.冷暖类型: 冷暖； 8.循环风量（㎥/h)：1000 其他功能： 9.7 档风速调节 10.制热防冷风 其他要求： 11.节能、环境标准认证情况:中国节能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2.保修情况:整机包修 6 年。	63 台	

三、其他

1．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签订合同后按合同约定内容付款。

2．验收方法及标准：按本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3．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本磋商文件要求实施。

4．合同的实质性条款：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5．功能、性能标准、材质标准、安全标准、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6.本项目所用材料采购人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7.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除适用现行国家及省市相关的所有标准、规范、规程外，承诺包人还必须遵守发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及建设项目过程中制订的相关管理规定。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出标准及规范(含国外标准)，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包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_日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评分细则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1、投 标 书

致：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

（1）投 标 书

（2）开标一览表

（3.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仅适用于 A 包）

（3.2）分项报价明细表（仅适用于 B 包）

（4.1）施工组织设计（适用于 A 包）

（4.2）项目实施方案（适用于 B 包）

（5)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项目管理机构（仅适用于 A 包）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11.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1.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函

（1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工程或货物投标总价为 _____（人民币），即_____ （文字表述）。

（2）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工期（合同履行期限）___内完成项目的施工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3.1 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3.2 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3.3 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3.4 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

电话：_____ 传真：

投标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方名称：

（公章）：

日期：_____ 年_____月 ____日

全权代表签字：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计划工期（合同履行期限）	
建设地点（交付地点）	
质量标准	
缺陷责任期	
备注	是否小微型企业产品:是（ ）；否（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 ____日

注：1.开标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开标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3.是否小微型企业产品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小微型产品响应。

4.是否监狱企业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监狱企业参与响应。

5.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响应。

3.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仅适用于 A 包）

（格式如第五章的工程量清单）

3.2 分项报价明细表（仅适用于 B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2	3	4	5	6	7	10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厂名、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投标单项总价	质保期/维保期
合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名）：

职　务：

日　期：

注：

1、所有价格系用人民币表示。

2、第 6 栏的单价应包括全部运输、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专用工具等费用。

3、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1、施工组织设计（适用于 A 包）

（供应商自拟）

4.2 项目实施方案（适用于 B 包）

5、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5.1、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2、提供2021年6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加盖单位公章）

5.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6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应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5.4、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的声明函（须加盖单位公章）

5.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5.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5.7 信用查询情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情况与承诺不一致，与实际查询为准）**

5.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加盖单位公章）；

5.9、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或以上资质的供应商，同时具有电力监管委员会或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仅适用于 A 包）**

5.10、供应商须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提供网站截图证明加盖单位公章）；**（仅适用于 A 包）**

5.11、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要求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提供证书复印件和项目经理无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仅适用于A包）**

（1）注册证书

（2）项目经理承诺书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5.12、供应商的资格声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适用于 A 包）

致：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的 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提供 2021 年 6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 6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应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

4.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信用查询情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提供承**

诺函原件加盖公章，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情况与承诺不一致，与实际查询为准）；

8.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或以上资质的供应商，同时具有电力监管委员会或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要求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9.供应商须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

10.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名称：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
邮编：_____	电话：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适用于 B 包）

致：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的 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提供 2021 年 6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 6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应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

4.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信用查询情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情况与承诺不一致，与实际查**

询为准）；

8.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名称：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
邮编：_____	电话：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进行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内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亲笔签名）

被授权人：　　（亲笔签名）

职　　务：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两面）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两面）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7、项目管理机构（仅适用于 A 包）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2）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身份证、学历证及2021年6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公章；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及2021年6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公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身份证、岗位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职业培训合格证及2021年6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公章；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提供身份证、岗位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及2021年6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劳资专管员提供身份证及2021年6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姓　名		年龄		学历	
职　　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建造师）</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

10、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就本次投标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招标要求、中标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三、我们的投标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中标后放弃中标，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五、我们知道，中标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中标后放弃中标、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

11.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1.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13、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函

致：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将投标保证金_____元以银行转帐方式汇入贵公司账号，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_的招标活动。现开标评标已经结束，现向贵公司请将保证金退回以下账户。

我司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联 系 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1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